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05/12/2013 11:35

Subject: Category: S1089_駱先生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「全面豁免二次創作,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」的訴求!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7:10

From:

To:

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敬啟者:

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,令本來屬於大眾、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,遭 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,以儼如12至19世紀「圈地運動」般的猙獰手段,使創作變成有 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。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,猶如成為大陸強 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,失去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。我無法接受「第 二方案」這種假裝豁免,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,誓死反抗到 底。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「分發」擴展至「傳播」的今天,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 欲動。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、山卡啦老師《大愛香港》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、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、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、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 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......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 「分發」擴展至「傳播」,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,誰保證他們不會 提控?因此,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,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、表達與創 作權利,及他們應有的空間。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,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。跟據 現時諮詣文件有方案提到"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",但這一詞未有定義,到底實質金額 是多少,如何計算這筆金額?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?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 意用"豁免"一詞包裝內容,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。但戲仿定義,範圍及 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。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,但不告訴公眾 是何物,似乎是別有用心,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,所以實際上 是收緊了"某一方"的表達自由。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誔鬧劇,高官僭建,囤地,警方發表 黑影論,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,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,麻 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。

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 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,現時, 特首的民調不合格,特首靠黑社會支持(天水圍論壇)、行會人選不濟,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。我

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勿令二次創作淪爲商家鉅額買賣遊戲。今天,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,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,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,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,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,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,除了針對侵權外,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。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,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,使民間的使用者(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)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,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,即「UGC方案」。這方案中,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,並非真正盜版侵權,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——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,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,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。關注聯盟同時指出,這方案應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同時並行,作雙軌制,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,效法加拿大的做法。

公民 駱先生上